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时代倾城城市花园西侧临时道路勘察(含物探、测量)采购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时代倾城城市花园西侧临时道路勘察(含物探、测量)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 为切实解决时代倾城城市花园小区居民出行需求, 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从省道 S272 接通至北侧规划路, 临时道路线位沿着岸芷汀兰、时代倾城小区围墙铺设, 边线距离围墙约 1 米, 长度约 355 米, 宽约 8 米(具体方案以设计为准), 项目估算约 158 万元(最终以预算为准)。

中标单位负责时代倾城城市花园西侧临时道路勘察工作,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物探、地形测量等内容, 以及任务书和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成果文件需满足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工作内容, 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 中标人不得拒绝或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3. 服务时限说明: 中标人收到勘察任务书, 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方案及费用估算表, 待采购人确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勘察（含物探、测量）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包括测量报告（含测量图）、物探报告（含物探图）文件各 6 份，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 2 张（相关图纸可以 CAD 软件打开，勘察费估算能以 Excel 格式打开及修改，其他提交的报告文件需以 word 格式打开及修改）及最终版盖章确认的勘察成果 PDF 扫描件电子版 1 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资质乙级或以上；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资质乙级或以上。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投标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和近一个月（2026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报价和响应方案要求，由中介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四、金额说明

1. 报价方式：预算金额暂估为 15800 元。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在 5%-50%之间，超过上下限的报价将被拒绝。中标费率=1-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

2. 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项目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2015〕8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及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计费标准，根据实际工程量及中标费率计算费用，复杂程度暂按简单计取，具体以斗门区投审中心审核为准。

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333号斗门建设大厦8楼

联系人：廖工/陈工 联系电话：0756-2789631/0756-2782563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

1. 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现场勘察、测量多次进场引起的进出场费、措施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上述情况不另行增加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等勘察作业，购买有关资料、地形测量、进行地下管线的物探（含场地内及场地周边管线）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

3.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7. 项目负责人资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身份证、近 1 个月（2026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勘察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情况等。（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勘察成果文件批复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8.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

9.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履约评价或政府单位表扬通报等。

10.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勘察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情况（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勘察成果文件批复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有页面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页（上传资料的响应单位优先考虑）。

2. 请投标人将提供的所有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上传，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3. 因投标文件扫描模糊不清、无法打开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派驻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符合项目实施实际需要，仅限列入为本项目履约服务必需的在岗人员；若列入与本项目无关、不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履约工作的无关人员，按扣减无效响应的人员后最终项目团队人员评审。

九、承包合同：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签订保密承诺书。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支付方式

1. 中标人完成勘察所有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满足设计要求，中标人递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初步审核总价（初步审核总价为预算审核价*中标费率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取最低值）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该工程勘察费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价的100%。

2.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采购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若因非中标人原因工作终止或合同解除的，对于中标人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及该阶段所有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成果盖章、验收等），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根据收费标准，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工作量证明材料）计算的勘察费的80%

进行结算并支付，否则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中标人未开展勘察工作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途退场的。中标人须返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十一、承包风险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内解决有关勘察问题，不另计费用。服务、跟踪到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必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的勘察服务。未按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2. 中标人须配合验槽、基础验评、竣工验收、处理勘察范围内岩土工程问题等相关事项。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强化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六项措施”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方案、计划工作量及费用估算表，并按提交的计划和方案做好勘察工作。

4. 中标人在进行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原有道路、建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失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勘察作业场地以现场条件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中标后不得以现场条件为由（涉及征收补偿情况的除外），延误提交成果资料。

6.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勘察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在勘察过程中如出现塌陷等情况，中标人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中标人需妥善保护好勘察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勘察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勘查作业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 中标人应自行收集采购人无法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自行办理勘察时所需的有关各种报建手续。

9. 本工程勘察所需的基准控制点（含坐标、水准控制点）由中标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购买，不另计费用。

10.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承诺在需要的情况下安排足够的机械设备。所有勘察（测）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11.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中标人需承担自有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因中标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伤害及损失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中标人负责现场工作人员安全，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13. 中标人应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现场维护人员、勘察人员、提供技术咨询人员按规定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1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配合本项目其他承包商开展工作而不履行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记录。

15. 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必须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到的相关评审的会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中标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地下各类管线的安全。如中标人在勘察作业过程中挖断或钻破地下管线，应及时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和采购人，并协助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管线的抢修和修复，抢修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管线破坏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费用或推卸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并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记录。

17. 前述工作所需费用中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工作协调会、项目汇报、各主要阶段的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情况，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项目负责人不履职，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扣减费用的千分之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实际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地质编录人员以及现场作业人员（机长、记录员等）必须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变更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人员，确需变更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得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中标人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300 元违约金每更换或核减一名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 元/人次违约金，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的，中标人应按上述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评价。

3. 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经书面警告仍然无效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勒令清退、更换，中标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同时中标人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拒不更换或核减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 150 元/人违约金，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

4.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可选择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方式通知中标人，如联系方式或地址变动，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并经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盖章确认，否则，造成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无法联系到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微）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2) 按中标人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

(3) 将通知发至中标人预留的电话、短（微）信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4) 将通知传真至中标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十三、项目成果要求

1. 中标人提供较详细与准确的测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项目需求的导线控制点与水准测量；

(2) 纵横断面测量；

(3) 1: 500 地形图；

(4) 提供准确的永久房屋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拆除数量；

(5) 提供土（石）方挖、填量；

(6) 提供市政雨、污井盖标高、管径大小及雨污水管管底标高；

(7) 原始地面 10 米方格网标高测绘成果；

(8) 相关图片与表格；

(9) 准确提供测量范围内地下管线等其它需要拆迁（除）物的位置、数量、分类统计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准确提供本次建设范围内现有建筑的所有基础承台、化粪池的位置、尺寸平面图；

(10) 满足设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测量成果。

2. 中标人提供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管线探测技术总结报告。

(2) 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类型、管线材质、埋设方式、管径或横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线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内容。

(3) 管线分布横断面图(彩色,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需增加横断面图)等图纸。

(4)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包括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线的类型、平面位置、数量等。

(5) 该成果采用:坐标系统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系。

(6) 满足设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物探成果。

十四、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须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资格。

2. 中标人须按签订的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3. 如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对勘察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或深度不足造成该工程造价调整(±100万以上)、施工工期延误(延期15天以上),或者中标人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扣减合同价的5%,且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或重新补勘、补测、修编的,无偿重新勘察并提供真实数据、成果资料,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中标人需采取补救

措施，采购人有权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处罚，并视损失程度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扣税后）。

5. 由于中标人原因，各阶段成果未能按约定工期提交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应扣减该合同价的 1%。逾期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0%。

6. 工作过程中出现需要补勘、补测情况，采购人发出补勘、补测要求后，承包人需于 3 个日历天内进场补勘、补测，否则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7. 采购文件、合同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8.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文件质量、工期进度、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9. 因采购人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规模增减达 20%或以上），工期调整另商协议。

10.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采购人备案。如

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与中标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11. 中标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中标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经采购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2.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对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13.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主张中标人退还，由此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中标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中标人损失，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15. 中标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采购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销违约金扣罚决定。

16.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业绩信誉概况	备注
1	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 职称：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勘察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证书等。 业绩、获奖时间以勘察成果文件批复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业绩、获奖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
3	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	提供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勘察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证书等。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业绩、获奖时间以勘察成果文件批复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业绩、获奖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以前2项业绩为准。

备注: 投标人可自行扩充本表。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一、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投标下浮率报价为：_ XX.XX %（保留两位小数），按采购文件要求承接_____的工作任务。

二、本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技术规范完成任务。

三、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

四、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代表本人负责（_____）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件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
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历

附件 8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件 9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10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附件 1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附件 12

斗门区公建中心中介超市采购项目 择优定标工作规则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中心采购价值取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相统一的目标，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具体工作规则如下：

一、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在投票时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再进行“比劣”。

（一）优先选择无下列情形的投标人：

1.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中存在虚假证明材料投标的行为，被采购人调查核实的单位。
2.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被认定无正当理由弃标的。
3.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故意扰乱、干扰采购投标活动，超过 3 次（含 3 次）投诉且大多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的。
4.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经采购人认定非客观原因不按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通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5.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发生拖欠工资或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6. 承包采购人项目，被采购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评价有效期间的。

7. 承包采购人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人工资管理等规定，在近3年内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8.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司法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

9. 承包采购人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第三方起诉或仲裁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高的投标人优于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差的投标人。

（三）政府投资工程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没有履约记录或有不良履约记录的投标人。在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中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在其他单位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

（四）企业信誉信用情况。

1. 近3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受到处罚少的投标人优于受到处罚多的投标人；近3年内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

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2. 承接珠海市或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受到表扬的优于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重的投标人，不良行为或通报少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或通报多的投标人。

（五）投标报价相对合理的投标人优于投标报价相对不合理的投标人。

（六）完成与招标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匹配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多的投标人优于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少的投标人（不超过 2 项），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奖项等级高的投标人优于等级低的投标人，获得荣誉奖项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奖项少的投标人（同类荣誉奖项分别不超过 2 项）。

（七）企业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企业资质低的投标人。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近三年内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好的优于资格、职称、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差的。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参照本条第（六）项。

（九）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拟派项目实力团队弱的投标人。

（十）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弱的。

（十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优于未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强的优于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弱的。

（十二）其他择优要素。

二、工作程序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